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各項比賽計分員須知

- A、比賽結束時，收取裁判評分表並核對裁判人數與評分表張數是否相符。
- B、每份裁判評分表上：裁判是否都已簽名、評分表上是否填滿三位參賽者姓名（參賽人數少於三位時，則需填滿參賽人數），並開始統計分數。第一名 3 分、第二名 2 分、第三名 1 分。
- C、從全部積分中統計出此次比賽的前三名，簽名後交給裁判長。

----- 請沿虛線撕下交給裁判長 -----

	參賽者姓名	總積分	名次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
(計分員簽名)

(計分員姓名)